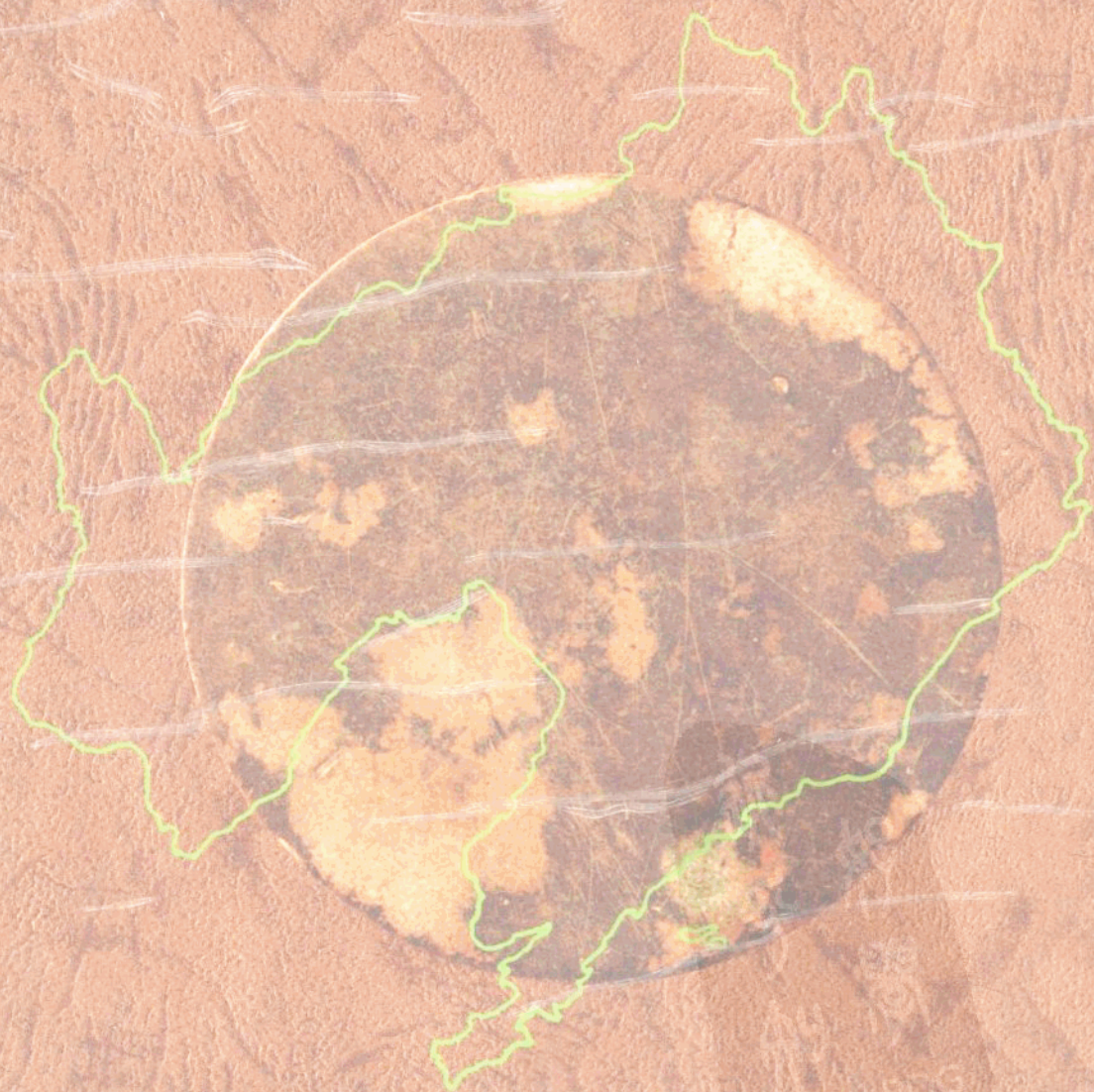


辽宁省志

少数民族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K293.1
5
11

辽宁省志

少数民族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志·少数民族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编.-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2000.7

ISBN 7-80644-243-X

I.辽… I.辽… II.①地方志-辽宁②民族志-辽宁
IV.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6919 号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阜新县民族印刷厂印刷

字数:900 千字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8½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包 辉 吴昕阳	封面设计:刘冰宇	
特邀编辑:陈峻岭	责任校对:民 皎	
印数:1—2000	定价:128.00 元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 1840 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5 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 1840 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 1985 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 年 9 月 3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

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 年 1 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 * 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编 辑 说 明

一、《辽宁省志·少数民族志》的整体编纂原则遵循《辽宁省志》行文通则，本“编辑说明”仅对本卷一些特殊的编纂规则做以说明。

二、范围。除在概述中简略介绍辽宁境内历史上存在的少数民族活动情况外，主要以辽宁省内人口较多的满族、蒙古族、朝鲜族、回族和锡伯族5个少数民族为记述对象，其内容涵盖这5个民族的源流、人口、语言文字、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技、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文物古迹等方面；同时记述新中国建立后辽宁省的民族工作。

三、资料。以正史（二十六史、明清实录等）、历代方志、文书档案、地方文史资料等为主，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学术研究成果以及部分有关满文、蒙文和朝文资料。

四、计量单位。部分中国传统的计量单位，如斗、石、日、垧等由于时间、地域原因，标准不一，未换算成公制，但在文中作了括注或说明。

目 录

凡 例

编辑说明

概 述

第一篇 满 族

第一章 源流与人口 12

第一节 先 世 12

第二节 满族的形成和辽宁满族的来源 15

第三节 姓氏渊源 19

第四节 人口与分布 24

第二章 语言与文字 26

第一节 语 言 26

第二节 文 字 27

第三节 满语文研究 29

第三章 政 治 30

第一节 八旗制度与国家政权 30

第二节 阶级状况 33

第三节 反封建反侵略斗争 47

第四节 参加解放战争与抗美援朝 ... 61

第五节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建立和参 政议政 63

第六节 满族自治县、满族乡镇 65

第四章 经 济 74

第一节 农 业 74

第二节 工 业 81

第三节 商 业 86

第五章 教育、科技与文化 87

第一节 教 育 88

第二节 科 技 94

第三节 医疗卫生 99

第四节 体 育 101

第五节 文化事业 105

第六节 文学艺术 109

第六章 风俗习惯 119

第一节 日常生活习俗 119

第二节 婚姻、生育和丧葬习俗 121

第三节 礼俗、祭俗与节俗 124

第七章 宗教信仰与文物古迹 128

第一节 宗教信仰 128

第二节 文物古迹 129

第二篇 蒙古族

第一章 来源与人口 142

第一节 来 源 142

第二节 人口与分布 147

第三节 姓 氏 147

第二章 语言与文字 148

第一节 语 言 148

第二节 文 字 149

第三节 蒙古语地名 150

第三章 政 治 152

第一节 清代盟旗制度 152

第二节 反封建反侵略斗争 157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民族自治运 动 160

第四节 蒙古族自治县、蒙古族乡镇 162

第四章 经 济 165

第一节 畜牧业 165

第二节 农 业 167

第三节 林 业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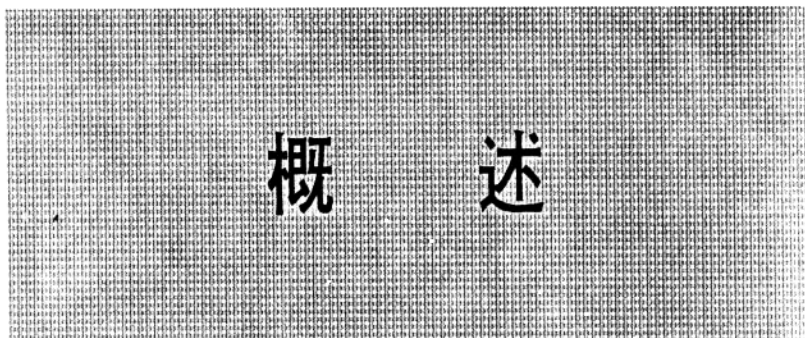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工 业	175	第二节	通用语与方言	240
第五节	商贸、财政、金融	180	第三节	语言文字使用	241
第六节	交通、邮电	185	第三章	政 治	244
第五章	教 育	187	第一节	清代朝鲜族政治	244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教育	187	第二节	民国时期朝鲜族政治	245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教育	189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朝鲜族政治	248
第三节	蒙古语文教学	193	第四节	新中国朝鲜族政治	251
第四节	教师队伍	195	第五节	朝鲜族乡镇	253
第五节	学 校	196	附:	中共辽宁地方组织和东北革命武装中的朝鲜族领导人	254
第六节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199	第四章	经 济	256
第六章	文化艺术	199	第一节	农 业	257
第一节	传统文化艺术	200	第二节	工 业	267
第二节	现代文化艺术	204	第三节	商 业	269
第三节	新闻出版	206	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	271
第七章	体育卫生	208	第五节	人民生活	272
第一节	体 育	208	第五章	教育、科技与文化	277
第二节	医疗卫生	211	第一节	教 育	277
第八章	风俗习惯	215	第二节	科 技	290
第一节	居住与陈设	215	第三节	文学艺术	291
第二节	服饰与头饰	216	第四节	新闻、出版、广播	296
第三节	饮 食	218	第六章	体育卫生	299
第四节	婚 育	219	第一节	体 育	299
第五节	节 日	221	第二节	医疗卫生	302
第六节	丧 葬	222	第七章	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	304
第七节	祭 祀	223	第一节	服 饰	304
第八节	礼仪与禁忌	224	第二节	饮 食	305
第九章	宗教信仰	226	第三节	房屋及起居	307
第一节	喇嘛教的传入与兴衰	226	第四节	婚 姻	308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喇嘛教	228	第五节	丧 葬	310
第三节	喇嘛寺庙	230	第六节	礼 仪	310
第三篇	朝鲜族		第七节	节 日	311
第一章	来源与人口	236	第八节	宗教信仰	312
第一节	来 源	236	第四篇	回 族	
第二节	人口与姓氏	238	第一章	来源与人口	318
第二章	语言与文字	239			
第一节	语言属性与文字的形成	239			

第一节	来 源	318
第二节	人口与姓氏	321
第二章	语言与文字	326
第一节	经堂语言	326
第二节	回族使用汉语的特点	327
第三章	政 治	328
第一节	回族在各历史时期的政治地位	328
第二节	反封建反侵略斗争	338
第三节	回族乡镇	343
第四章	经 济	345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经济	345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	349
第五章	教育、文化与科技	356
第一节	教 育	356
第二节	文 化	363
第三节	科 技	369
第六章	体育卫生	373
第一节	体 育	373
第二节	医药卫生	375
第七章	风俗习惯	379
第一节	出 生	380
第二节	住 宅	380
第三节	饮 食	381
第四节	服 饰	381
第五节	婚 姻	382
第六节	丧葬与祭典	384
第七节	沐 浴	386
第八节	禁 忌	386
第九节	称谓和礼仪	387
第十节	标志和标牌	388
第八章	宗教信仰	388
第一节	伊斯兰教	388
第二节	清真寺	389
第三节	宗教职业人员	391
第四节	三大节日	392

第五篇 锡伯族

第一章	来源与人口	396
第一节	族名与族源	396
第二节	来源与迁徙	397
第三节	人口与姓氏	404
第二章	语言与文字	412
第一节	古代固有的锡伯族语言文字	412
第二节	从“夹谷稗话”到通用汉语汉文	412
第三章	政 治	415
第一节	清代以前的锡伯族政治	415
第二节	清代的锡伯族政治	416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锡伯族政治	418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锡伯族政治	420
第五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锡伯族政治	421
第六节	锡伯族乡镇	422
第四章	经 济	440
第一节	明末清初(南迁盛京之前)锡伯族经济	440
第二节	清代(南迁盛京之后)锡伯族经济	441
第三节	民国时期锡伯族经济	442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锡伯族经济	443
第五章	文化、教育与体育卫生	446
第一节	文 化	446
第二节	教 育	454
第三节	体育卫生	458
第六章	风俗习惯	465
第一节	家庭与宅居	465
第二节	婚 姻	467
第三节	服 饰	469
第四节	女子发饰与首饰	471

第五节 饮 食	472	第三节 经济工作成果	512
第六节 诞生与丧葬的礼俗	473	第五章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514
第七节 礼 仪	475	第一节 建立民族自治县	514
第八节 节 日	476	第二节 建立民族乡镇	516
第九节 禁 忌	479	第六章 少数民族教育	516
第七章 宗教信仰	480	第一节 普及中小学教育	516
第一节 信奉萨满教、喇嘛教与佛教	480	第二节 发展师范教育	520
第二节 供奉祖先	481	第三节 创办民族大学	521
第三节 供奉喜利妈妈和海尔堪	482	第七章 少数民族文化	522
第六篇 少数民族工作		第一节 文化机构和文艺演出	522
第一章 工作机构	488	第二节 重视民族研究	52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88	第三节 抢救整理民族古籍	526
第二节 工作职责	495	第四节 注重民族语文工作	528
第二章 宣传落实民族政策	496	第五节 民族历史调查	532
第一节 学习宣传民族政策	496	第六节 民族图书出版	534
第二节 民族政策检查	499	第八章 少数民族体育卫生	534
第三节 平反冤假错案	500	第一节 体 育	535
第四节 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 仰	501	第二节 医药卫生	539
第三章 少数民族干部	502	第九章 民族团结进步	540
第一节 少数民族干部数量	502	第一节 实行民族平等	540
第二节 少数民族干部培训	504	第二节 接待来访考察和组团出访考 察	545
第三节 少数民族后备干部	504	第三节 表 彰	548
第四章 少数民族经济	504	附 录	
第一节 主要经济工作	505	一、大事年表	561
第二节 扶贫工作	508	二、重要文献辑存	584
		三、编纂始末	600



辽宁省是一个多民族省份。据 1982 年统计,共有汉、满、蒙古、朝鲜、回、锡伯、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傈僳、畲、高山、水、塔塔尔、纳西、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佤、羌、毛难、赫哲、鄂伦春、仫佬、锡、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裕固、京、珞巴等 42 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2 909 615 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8.15%。

—

汉族的先民华夏族,是辽宁最早的民族之一。在距今 5000 年左右凌源县牛河梁遗址及其邻近的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东山嘴发现的女神庙、积石冢、祭坛等重要遗址及出土的表明中华民族文化象征的龙形玉器和猪龙形彩塑,就是早期华夏文明的有力证据。公元前 10 世纪前后的商末周初,箕子又带领大批商人(华夏族的重要一支)进入辽东和朝鲜半岛,使得华夏族在辽宁地区居于主导地位。以后燕人、秦人又先后进入这里,到汉初,形成了汉民族。自汉代以后,汉族就一直在辽宁地区生息繁衍,不断发展壮大。

辽宁地区早期的少数民族,主要是被华夏人统称为东夷、汉代以后被称为东北夷的一些族群。夏商周时,辽宁地区的东夷有许多部落,如孤竹、令支、屠何、俞人、青丘、周头等,分布在辽宁西部到南部地区,环渤海而居。因为他们在经济文化等方面和燕人比较接近,后来逐渐与华夏系统的燕人融合。

商周时期,辽宁的北部和西部地区还居住过山戎和东胡两个族群。山戎是中国北方的一大种族。公元前 7 世纪,山戎伐燕,燕告急于齐。齐桓公伐山戎,山戎失败后,一部分归于燕,一部分入于东胡,以后便不见于史。东胡之名,始见于周初,是中国东北地区西部的一大种族,它的南界达到大凌河流域,东界达到辽河流域,与夷人相接。后来燕将秦开破东胡,东胡北走千余里,离开了辽宁地区。

西周以后,辽宁的东部地区还有一个貊族(亦称貉族)种群,包括北发、貊国、高夷等部落。一般认为,貊族是从东夷中分化出来的,至少在 3000 年前被迫从山东半岛渡海到辽南、辽东,成为当地的土著居民。其中高夷之地在今新宾等地,被认为是汉代高句丽的先民。貊(貉)族群创造了辽东地区以大石棚、积石墓、石盖墓和石棺墓为主要特征的民族文化。

汉代,是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正式形成之时。西汉初年,匈奴冒顿单于灭东胡,匈奴左部一度入主辽宁地区。汉武帝大败匈奴之后,在辽宁地区广设郡县,汉族大量进入这里。此后,在辽宁北部边缘地带,有少量的乌桓族和鲜卑族居住,他们是曾被匈奴人击败的东胡族系演变来的。他们时降时叛,但基本趋势是归附汉朝的。到晋代,鲜卑族已大量居住于辽宁的北部和西部地区。

西汉初,在辽宁东部以原来的高夷、卒本夫余为核心,逐渐形成了高句丽族。高句丽之名

最早见于记载是西汉元封三年(前 108 年)汉武帝所建玄菟郡之“高句丽县”,是以族名作为县名,其县治在今新宾县永陵附近。建昭二年(前 37 年),卒本夫余部首领朱蒙并高句丽部,在卒本川(今浑江)附近的纥升骨城(今桓仁县五女山城)立国。次年,又并了沸流水(今富尔江)上的沸流部,此后,统称高句丽。以后,高句丽又兼并了今太子河上游的梁貊,鸭绿江附近的盖马等部。朱蒙将汉代边郡之民的高句丽等部组建成部族国家,朱蒙被尊为高句丽始祖。建平四年(公元前 3 年),高句丽势力中心东移,都城迁至国内尉那岩城(今吉林省集安)。东汉建安十四年(209 年),再迁都平壤城。但以后很长时间,还有不少高句丽人居住在辽东地区。从汉代到魏晋时代,虽高句丽已立国数百年,但仍是隶属于中原王朝的地方民族政权,集安等地出土的“晋高句丽率善佰长”、“晋高句丽率善仟长”、“晋高句丽率善邑长”等官印,都用汉字篆书,都冠“晋”字,就是证明。北齐乾明元年(560 年),北齐废帝封其王为高丽王,自此称高丽。隋代,辽宁东部地区仍居住着大量的高丽族。当时,高丽虽和隋发生过 4 年战争,但仍臣服于隋。唐总章元年(668 年),唐与新罗联合灭高丽之后,辽东地区仍生活着一部分高丽族,后来他们逐渐融入汉族和靺鞨族等。

隋唐时代,在辽宁的西部(今朝阳地区)还居住着由部分鲜卑族演化出来的契丹族和奚族。北部(今铁岭地区),还有少量靺鞨族居住。

辽代,契丹族是辽宁境内的统治民族。辽宁境内还有大量的汉族和女真、奚、渤海(靺鞨)等少数民族。当时辽朝实行两种制度,对汉族实行州县制,对契丹和其他少数民族实行部族制。当时契丹族与汉族、渤海族在文化上相互影响,使辽代文化有了长足的进步,在长城以北诸族中,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除通用汉字外,契丹族又创制了契丹文,契丹文墓志、墓碑在辽宁多有发现。契丹文的创制,给北方其他民族如女真族创制本民族文字提供了先例和经验。义县奉国寺大殿,创建于辽天禧四年(1020 年),是中国现存最大的木结构建筑之一。此外,辽宁境内的辽阳白塔、锦州广济寺塔、北镇崇兴寺塔、沈阳无垢净光舍利佛塔等数十座辽代古塔,都表现了较高的艺术水平。

金代,女真族是辽宁的统治民族,此外,还有大量的汉族、契丹族和渤海族。原来的奚族,逐渐融合于他族,不再有记载。金代末年,蒙古族崛起于东北,也逐渐进入辽宁境内。在汉族和契丹族的影响下,女真人的文化发展迅速,并很快接受了佛教。千山的灵岩寺等寺庙及铁岭白塔、喀左精严寺塔等,都是金代所建,表现了当时建筑与雕刻的艺术水平。

元代,辽宁境内有汉、女真、蒙古等民族,蒙古族是统治民族。当时高丽国臣属于元,高丽人与蒙古人广为通婚,有不少高丽族移居辽宁。此外,回族也开始定居辽宁。蒙古族创立了行省制度。当时的辽阳行省,管辖整个东北地区。

明代,辽宁境内有汉、蒙古、女真、高丽等民族。明初,辽阳地区的东宁卫,是专为安置内附女真与高丽人而设置的,开原地区的自在州,也是为安置女真人而设的。在辽西的朝阳、阜新及辽北地区,为兀良哈三卫的蒙古人牧地。明朝中后期,建州女真更大量移居于广大辽东地区。明朝曾在开原城南、抚顺、绥阳、清河、宽甸等处设马市,在辽阳长安堡开设木市,与女真人进行贸易;在开原城东、广宁开设马市,在义州开设木市,与蒙古人进行贸易。

清代,辽宁除汉族、满族、蒙古族、回族外,锡伯族与朝鲜族也迁入了辽宁。

二

辽宁省内居住的最主要的少数民族有 5 个,即满族、蒙古族、朝鲜族、回族和锡伯族。这 5

个民族,在辽宁的少数民族中,历史悠久,人口较多,居住也比较集中,民族特点比较突出,可以较全面地反映当今辽宁省少数民族的面貌和成就。其他少数民族,多是工作调动或婚姻等原因,零散迁居辽宁的,人口太少,未能形成群体。

满族是辽宁省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据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满族有1 990 931人,占全省总人口的5.58%。满族分布于全省各地,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杂居共处,但90%以上的人居住在山区农村,较集中的居住区有辽东的新宾、抚顺、清原、本溪、桓仁、宽甸、凤城、岫岩、开原、西丰,辽西的北镇、义县、兴城、绥中等地。满族的历史悠久。其先世可追溯到商周时居住在今黑龙江、吉林一带的肃慎人,汉魏时的挹娄人、勿吉人,唐时的靺鞨人,辽、宋、金、元时的女真人。但当时移居辽宁和中原的女真人早已汉化。其直系祖先是一直留居于黑龙江依兰一带的女真,后来被称为建州女真,他们在明代移居于辽宁境内。明末,建州部首领努尔哈赤统一了女真各部,以此为主体,并逐渐融入一些汉、蒙古、朝鲜、锡伯等民族的成分,形成了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后金天聪九年(1635年),努尔哈赤的继任者皇太极,将这个新的民族共同体的族名正式确定为“满洲”,此后便通称为满族。

满族对中国历史产生过巨大的影响,做出过重大的贡献。首先,满族自兴起辽东之后,便联合汉、蒙古等族,与腐朽的明朝作斗争,后来定鼎北京,统一全国,一直比较尊重各民族的权益,清代的民族政策与历代王朝相比是最好的,清代的民族关系也是比较好的;第二,满族从辽宁走向全国,驻防各地,包括东北、西北、西南边疆最边远的哨卡和东部、南部海疆,与汉族和各族人民一道,开发了边疆,奠定了祖国今天的版图,使多民族的统一的国家得到巩固和加强;第三,满族在清代涌现出许多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满族和各民族一道在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达到了又一个高峰。

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辽宁省蒙古族有428 155人,在辽宁少数民族中蒙古族人口数仅次于满族。主要分布在辽西朝阳、阜新两个地区及辽宁北部的昌图、康平、法库等县。

蒙古族最初形成于今天的额尔古纳河流域。13世纪初,蒙古汗国努力南扩,蒙古族开始进入辽西一带。此后历经元、明、清三代,蒙古族一直没有离开过辽宁。蒙古族是在辽宁生息繁衍最久,并且没有中断的最古老的少数民族。元代,蒙古族是统治民族。明代,蒙古封建统治者虽被迫退回草原,但辽宁境内还是有一些蒙古人以遗留民、内附民等形式继续生活下来。此外,在明朝直接控制线之外的辽西、辽北地区,还驻牧着归顺明朝的兀良哈蒙古人,明朝将他们分设三个卫:“自大宁前抵喜峰口,近宣府,曰朵颜;自锦、义历广宁至辽河,曰泰宁;自黄泥洼逾沈阳、铁岭至开原,曰福余。”明末,蒙古喀喇沁部、土默特部、蒙郭勒津部和科尔沁部的一部分,逐渐南移到兀良哈部住地,兼并和融合了兀良哈部。清代,除上述一直生活在辽宁的蒙古人外,在康熙年间,又将北京的部分八旗蒙古兵及其家属、张家口外的巴尔虎蒙古,先后调驻辽宁的新宾、凤城、岫岩,以及开原、辽阳、熊岳、复州、金州等地。其后,这些蒙古族人一直居住在这些地方。

清代,在蒙古地区以盟、旗制度统治蒙古族人民。“旗”是清政府依据八旗制度,在蒙古原有的社会统治制度的基础上调整或分封牧地后编定的,是清朝统治蒙古族地区的军政合一的基本单位。“盟”是旗的会盟组织,合数旗而成,但非一级行政机构,只是清廷对盟内各旗的监督组织。当时,蒙古族等级分明,统治阶级是王公贵族,爵位分为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

公、辅国公等不同等级。此外还有塔布囊和台吉。被统治阶级是平民阶层、属下阶层和家奴阶层。

蒙古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即蒙语蒙文。辽宁地区由于蒙汉杂居,汉语对蒙语影响很大。蒙语词汇中吸收汉语专用词较多,形成了蒙语的东部方言。现在,辽宁蒙古语使用的状况是:蒙族聚居的乡、镇、村屯,都能流利地用蒙语交流、用蒙语讲故事;与汉族杂居的蒙族,老人能用蒙语交谈,中年人能用蒙语说日常用语,青年和儿童大部分使用汉语。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各民族学习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自 50 年代初起,就一直在蒙古族聚居的县、乡设立了蒙古族中、小学,学习蒙古文,用蒙古语授课,兼学汉语文,自治县的文件都有蒙文本。省和有关市、县也都设立了蒙古语文办公室,有力地推动了蒙古语言的学习和应用。

蒙古族在文化、艺术、体育、医药等方面,有显著的特点和成就。在文化艺术方面,辽宁蒙古族创造了大量民歌、民谣、音乐和舞蹈,具有浓郁的民族色彩。在医药方面,辽宁的蒙医蒙药独具特点,饮誉中外。在传统体育活动中,赛马、摔跤、射箭等项目代代相传。在风俗习惯的许多方面,仍保留着浓郁的民族风格。

朝鲜族是 19 世纪中叶以后,逐渐从朝鲜半岛迁入中国的。前已述及的古代的高夷及曾经建立过地方民族政权的辽宁境内的高句丽族,后来都融为汉族或其他古代民族。与今中国的朝鲜族并无直接传承关系。元代和明初在辽宁境内曾经大量居住过的高丽族,是当时从朝鲜半岛高丽国迁移过来的。他们至迟在明代中期也融入了汉族,与今天中国境内的朝鲜族也没有直接的传承关系。古代迁移到朝鲜半岛的另一部分高句丽族,与当地的百济、新罗等民族融合,并且陆续吸收了迁去的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形成了新的民族共同体高丽族。朝鲜王朝取代高丽王朝后,高丽族又被称作朝鲜族。明清时代边禁很严,不许中朝两国边民随意越界。到 19 世纪 60 年代,由于朝鲜北部连年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灾民才纷纷越过边界,在中国境内定居私垦。由于当时朝鲜是清的属国,清政府先是默许,继而在光绪元年(1875 年)废除封禁旧令,为朝鲜边民迁入中国东北提供了方便条件。据统计,到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时,迁入通化、桓仁、宽甸、兴京等地的朝鲜人已达 8700 余户,37 000 余人。

据统计,辽宁省朝鲜族人口,在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为 198 397 人,1985 年为 200 881 人。主要分布在沈阳市、抚顺市的市区、近郊以及新宾、宽甸、桓仁等县。在居住集中的地区,全省共建有 16 个朝鲜族民族乡镇。

朝鲜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国家采取各项措施促进朝鲜语言的学习和使用,在朝鲜族中小学坚持用朝鲜语、汉语双语教学;办辽宁朝鲜文报纸和朝鲜文出版社等。

朝鲜族大部分居住在农村,农业是朝鲜族经济的主要产业。20 世纪初期开始,朝鲜族大批开发水田,为辽宁水稻生产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朝鲜族的乡镇工业也有较大发展。城市里的朝鲜族,主要从事工商业、饮食服务业。

据 1982 年统计,辽宁省回族人口有 239 449 人,占全国回族总数的 3.31%;在辽宁省的少数民族中,数量仅次于满族和蒙古族,主要分布在大、中城市和县城,一般在城市自成社区,在农村多自成村落。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是由中国国内及国外的多种民族成分在长时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民族。使用汉语、汉字,信仰伊斯兰教。回族在辽宁居住的历史,至少有 600 年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回族人民在政治上没有地位。经济上,回族多经营工商业,但资

本很少,多局限在饮食及制革、皮货、制药等行业,多是推车、摆摊、提篮叫卖的小商小贩,生活很不稳定。回族农民和城镇贫民的子弟根本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文盲占绝大多数。

新中国成立后,回族人民获得了当家作主的平等权利,在历届全国、全省和市、县的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中,都有相当数量的回族代表。在各级政府中,也都有回族干部。他们与其他民族人民一起,共同管理国家的事务。在回族较集中的地区,全省还成立了两个回族镇。回族的风俗习惯普遍受到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虽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了破坏,但拨乱反正后,得到了全面恢复和贯彻;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不信任逐步得到克服,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得到发展。回族的社会经济生活也发生了根本变化。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在解放初期已逐步解决。城乡回族群众的生活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在各级政府的扶持下,各地城乡回族基本上普及了中小学教育,民族聚居地方还办起了回民中小学,大学生也逐年增多,整个民族的文化素质不断提高。群众性的文艺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健康水平也有很大提高。

据1982年统计,辽宁省锡伯族人口为49398人,占全国锡伯族总人口的59%。主要分布在沈阳、铁岭、大连、锦州、丹东等地,以沈阳地区最为集中。

锡伯族的先世为鲜卑人。今辽宁境内的锡伯族是在清代康熙年间,奉清廷之命,从吉林伯都纳(今扶余)等地陆续征调来的。他们被编入八旗,在辽宁各地驻防、屯垦。到乾隆年间,又征调部分在辽宁已经定居的锡伯族,驻防新疆伊犁。辽宁的锡伯族,为保卫和开发祖国的东北、西北边疆,做出了重要贡献。

锡伯族原有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传说叫“吉普西语”、“呼杜木文”,但未留下实证。清朝初期,锡伯族通用满语、满文。迁入辽宁地区以后,特别是到清朝的中后期,受汉族影响较多,逐渐使用汉语、汉文。

新中国成立后,锡伯族人民政治上翻了身,积极参加各级政权建设,并在全省建立了4个锡伯族乡、镇。在政治地位提高的同时,锡伯族在经济、教育、文化等方面,也都得到了发展。

三

新中国成立以前,没有真正的民族平等,历朝历代的统治者,想尽办法压迫、剥削被统治民族。严重时,是赤裸裸的武力镇压;和缓时,是施展恩威并用的两手,侧重于抚赏、羁縻、因俗而治。但其实质,都是阶级统治和压迫。

中国共产党是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政党,它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反对民族压迫,主张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国共产党在辽宁地区建立组织之初,在尚未掌握政权的情况下,就注意开展民族工作,并在民族工作中贯彻这一原则。

1945年抗日战争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辽宁地区的民族工作,重点是领导民族自治运动。1945年冬,辽宁的蒙古族党员乌兰等,参加了党领导的东蒙工作团。1946年初,在中共冀热辽分局的支持下,成立了卓盟分会,领导热辽地区民族自治运动,并很快建立了东蒙人民政府,推行东蒙人民自治。随后,辽西、辽北蒙古族聚居的旗、县,也相继建立了蒙古族人民武装和旗一级政权。与此同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辽宁的朝鲜族和回族,也都组建了朝鲜族支队和回民支队等人民革命武装,为辽宁各族人民的解放而浴血奋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民族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1954年辽宁省民族事务